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 TOWN
健 HEALTH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有關收購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溢利保證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Central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權益及相關溢利保證。除非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於該等公告中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保證的最新情況：

根據購股協議，每名賣方人士已向買方保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即於目標公司核數師審核的目標集團綜合賬目所載除股東應佔稅項後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利潤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所有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純利**」）將不低於績效目標30,000,000港元。

倘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純利低於績效目標金額，則賣方人士將共同及個別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按照先前公告所披露的相同公式計算的金額，為方便參考，該公式再次列示如下：

$$A = (B - C) \times D$$

其中

A = 賣方人士應付的金額
B = 績效目標30,000,000港元
C = 目標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
D = 協定的價格盈利倍數（即15倍）

根據目標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的目標集團綜合賬目（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發佈），目標集團的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純利為28,255,287港元。

然而，本公司發現了若干目標集團交易（金額合共13,860,000港元），其等可能不直接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經營活動。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為購股協議所載的績效目標及溢利保證的目的而言，在釐定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純利時應剔除該金額13,8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剔除金額**」）。因此，實際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純利應為14,395,287港元（即目標集團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純利28,255,287港元減去二零二四年剔除金額13,860,000港元），該金額低於績效目標30,000,000港元。

賣方人士未能滿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保證。於聽取法律意見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向中卓醫務控股有限公司、Centr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曾華德醫生及蕭恕明先生（即賣方及部分賣方擔保人）（「**答辯人**」）發出通知，要求彼等與其他賣方人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或之前向買方支付234,070,695港元（即（30,000,000港元 – 14,395,287港元）x 15）（「**二零二四財年索賠金額**」），即買方根據法律意見於購股協議項下的合法權益。倘答辯人未能於上述限期前支付二零二四財年索賠金額，買方現擬向答辯人展開訴訟，索賠（其中包括）二零二四財年索賠金額、相關利息、法律費用及訟費。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B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更新上述事宜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偉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加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霍兆榮醫生、張霄雪女士及黃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蕙苓女士、劉淑卿女士、劉陽先生及張蕾娣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學忠先生、徐衛國博士、韓文欣先生、陳偉根先生、張加銘先生及崔永昌先生。